

习水县桃林镇 2025 年天隆村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提档升级项目采购需求公示

- 1、项目名称：习水县桃林镇 2025 年天隆村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提档升级项目
- 2、项目编号：DJZB[2025]-026K
- 3、公示期限（不少于 2 个工作日）：2025-6-30--2025-7-2
- 4、采购预算：537000.00 元
- 5、最高限价：537000.00 元
- 6、采购预算明确依据：习水县政府采购计划书
- 7、资格条件要求：满足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第二十二条规定之基本条件

序号	资格性审查	审查标准
1	提供法人或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副本（事业单位提供法人登记证书）等证明文件，或自然人身份证明清晰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	有效
2	提供 2024 年的财务状况报告（报表）（成立不足一年企业提供季度（不足一季度的提供月）报表或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清晰复印件	有效
3	提供具备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材料（或自行承诺）清晰复印件（或扫描件）	有效
4	提供 2024 年至今任意一个月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保资金的有效证明材料（类别不作限制）（或自行承诺书，承诺的主要内容为会按照国家相关规定办理社保和税收缴纳手续）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	有效
5	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（加盖公章）	有效
6	法律、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：被“信用中国”网站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、被“中国政府采购网”网站列入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（处罚期限尚未届满的）的供应商，不得参与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，投标人应当针对该条款要求提供承诺书。	有效
7	投标保证金成功缴纳证明材料（复印件加盖公章）	有效
8	根据询价文件要求，审查无效投标文件条款是否通过	通过
符合性审查		
9	采购内容及要求、商务要求是否满足采购文件要求（提供偏离表响应应答及要求的相关材料为佐证，无任何一条负偏离）	符合
10	异常低价审查：无异常（备注：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投标人的报价，有可能影响服务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，询价小组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（60 分钟）内提供书面说明，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；投标人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，询价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处理）	通过

8、技术参数要求：详见询价文件。

- 9、交货期：40 天。
- 10、评标办法：最低评标价法
- 11、采购单位名称：习水县桃林镇人民政府
项目联系人：焦云松
联系电话：0851-23296669
- 12、采购代理机构全称：贵州德建招投标代理有限公司
联 系 人：孔德政
联系电话：0851-85860542
- 13、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本项目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公示有异议的，可在公示期限内，反馈意见给代理机构。
- 14、采购内容：习水县桃林镇 2025 年天隆村秸秆综合利用加工厂提档升级项目

注：未尽事宜及其他以最终采购文件规定为准。